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09
28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8(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8/Add.7)通过)

49/1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成立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特设秘书处,

再次感谢土耳其政府提出愿作该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所载各项原则,以及《21世纪议程》²题为“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第7章所列各项目标、行动依据、活动和实施这些活动的手段以及题为“支持《21世纪议程》的地方当局的倡议”的第28章的有关规定对生境二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有关说明见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³及其第一届会议⁴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特设秘书处的工程进度报告,⁵

又关心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⁶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有关人类住区的建议,⁷

关切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目前通过自愿捐款等其他来源,包括调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的资源筹得的可用资源仍不足以支持按照大会第47/180号决议所设想的规模来开展会议筹备工作,特别是影响了秘书处援助发展中国家和需要这种援助的其他国家,帮助它们为会议进行本国筹备工作的能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3月3日至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的报告,³以及关于其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⁴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⁵

3. 赞同筹备委员会第I/1号决定建议于1996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期较短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以便完成会议的筹备工作;⁶

4. 欢迎筹备委员会第I/2号决定所载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工作、原则和承诺声明草案及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建议,其中提出以会议的两个主题:“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⁸为重心;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8/37)。

⁴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9/37)。

⁵ 见A/49/27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9/37),附件一。

5.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呼吁使会议具有“城市首脑会议”的规模,并重申其关于出席会议者的级别要尽可能高的决定;⁹

6. 建议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全球行动计划中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全球会议的成果;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方案加紧努力,密切合作筹备这一会议;

8. 又建议正在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制订的发展纲领应适当注意到《21世纪议程》第7章所列各项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并重申人类住区的总目标是改善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质量以及全人类特别是都市和农村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9. 衷心感谢为支持开展会议筹备活动而提供或认捐资金或其他方面的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并请会议秘书长尽量为会议的活动和筹备工作筹措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10.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向大会第47/180号决议所设的自愿基金提供大量捐款,用以资助会议的各项筹备活动,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1. 要求筹备委员会和生境二秘书处的工作应继续由联合国现有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以确保会议获得比照其他全球性联合国国际会议的适当待遇;

12. 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及在人类住区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对筹备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它们筹集财力资源,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制国别报告;

13. 鼓励所有有关的热心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最近联合国会议所采用的程序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出力襄助;

⁹ 第47/180号决议,第1段。

14. 又鼓励上述各组织全力协助提高全世界对人类住区的问题和潜力的认识,作为对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投入,并吁请世界各国领导人作出承诺,使各国城镇乡村成为健康、安全、公正和可持续的地方;

15.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95年的方案活动中增列一个会议筹备工作的项目,特别强调各区域的筹备工作,并就这些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吁请各国鼓励其地方当局和所有有关行为主体,包括科学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均能广泛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筹备工作,并鼓励广泛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特别是关于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活动的资料和经验;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会议秘书长进行磋商,就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分项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